

海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8月16日省建设厅、省财税厅、省物价局琼建城[1993]221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城市道路（含县城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根据国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海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的道路（含道路用地）。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占用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道路路政主管机关，负责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和收费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市区道路、广场和占压地下管线。不准占用城市道路（包括人行道）开设集贸市场、摊群市场、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作业、搭棚、盖房、设置广告标志等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返回顶部用城市道路的，须征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占道手续。交纳占道费后，方可占

用。

第五条 占道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核定的《各类占道收费标准》收取（见附表一）。

第六条 经批准占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临时占用道路，不得改动，损坏道路设施。在占道结束后，应及时将路面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并经主管机关验收。占用城市道路造成损坏的必须赔偿，并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因道路维修、拓宽或改建等需要中止或终止占道的，占道单位和个人应在限期内无条件撤出。

第七条 对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标准的三倍追缴占道费；对超过批准时间和面积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标准的二倍追缴占道费。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挖掘道路。必须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持有规划部门签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相关的平面设计图，到当地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申请和审批手续，并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道路挖掘许可证。按规定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修复费可先按当年修复造价的二点五倍收取押金，后按本规定附表二：《挖掘各种规格路面收费标准》核定收取。

第九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道路在竣工后五年内，除地下管线事故紧急抢修外，原则上不准挖掘。确需挖掘的，按下列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

返回顶部

(一) 道路竣工一年内(含一年)的,按规定标准的三倍交纳;

(二) 道路竣工一年以上,三年以内(含三年)的,按规定标准的二倍交纳;

(三) 道路竣工三年以上,五年以内(含五年)的,按规定标准的一点五倍交纳。

第十条 煤气、自来水、电信、电力以及其他申诉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每年三月底前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当年的掘路计划,以便统一安排,避免重复挖掘。应鼓励一次挖掘,多单位统一管线施工。多单位联合统一挖掘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优先考虑,单位收费、费用分摊。

第十一条 挖掘道路的施工单位应按批准挖掘的位置、面积、时间进行施工。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办理变更手续。道路挖掘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损坏其他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不得危及附近建筑物的安全。竣工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修复路面及相关设施,并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现场。地下管线如有改动的,施工单位应在二个星期内将有关图纸交城建档案馆存档,后按规定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索回押金。

第十二条 各种地下管线的产权单位抢修管线事故,需立即挖掘道路的,应同时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口头通报,并按规定标准三天内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十三条 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企业厂区内自用道路

返回顶部

不属于本办法收费范围。

第十四条 占道挖掘费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征收，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所收占道挖掘费用于道路养护维修和管理，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收支报表，接受财政部门的审查监督。收费部门应向物价部门申领《海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凡与本办法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其他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海南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表一

各类占道收费标准（元/每平方米·每日）

性质	占道路类别	主要马路	次要马路	里巷支路	土石路	备注
营业占道	摆摊设点	2.00	1.50	0.60	0.40	海口市、三亚市、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通什市、琼海市、儋州市、琼山市、按规定收费标准的70%收取。 其他县城按规定收费标准的0%收取。
	修理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等	1.50	1.00	0.40	0.20	
	修理车辆包括汽车和摩托车、自行车等	0.40	0.30	0.20	0.10	
	户外广告、电话亭、书报亭	0.30	0.20	0.10	0.10	
	其他	0.30	0.20	0.10	0.10	
非营业占道	施工搭棚	1.00	0.80	0.40	0.20	
	施工围挡	1.00	0.80	0.40	0.20	
	堆物堆料	1.00	0.80	0.40	0.20	

	其他	0.60	0.50	0.30	0.15	
--	----	------	------	------	------	--

附件二

挖掘各种规格路面收费标准（元/每平方米·每次）

规格	收费标准
彩色人行道	88.50
40*40*6预制块人行道	70.60
#250砼路面人行道	76.00
#300砼 _{16CM} 厚路面慢车道	98.00
#300砼 _{20CM} 厚路面快车道	148.50
#300砼 _{30CM} 厚路面快车道	168.00
20CM厚基础， _{5CM} 碎石、 _{3CM} 灌入油层沥青路面	87.50
其他	55.50

版权所有 @ 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政府网

(建议显示屏分辨率调整为 1024 X 768)

